

#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任程序

核准日期：2019/06/14

生效日期：2019/06/14

主辦單位：法遵暨法務處董事會務部

版 序：第 7 版

-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，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，其未規定者，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-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 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 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（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）。
  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 - 五、產業知識。
  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  - 七、領導能力。
  - 八、決策能力。
  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
-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；其提名及選任方式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七人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

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-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。  
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，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。
-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一、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 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 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。  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。  
六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，並揭示當選權數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改版紀錄

版次	核准日期	生效日期	核決層級	備註
01	2002/02/06	2002/02/06	股東臨時會	通過更名修正
02	2003/06/06	2003/06/06	股東常會	
03	2006/06/09	2006/06/09	股東常會	
04	2008/06/13	2008/06/13	股東常會	
05	2012/06/15	2012/06/15	股東常會	
06	2015/06/12	2015/06/12	股東常會	
07	2019/06/14	2019/06/14	股東常會	